

陵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防空地下室和其他人防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审查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二条：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当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和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晋人防办字[2011]154号）“结建”工程的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简称结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一）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有关材料：1、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2、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部门下达的设计条件及其报建的平面、立面、剖面等相关图纸；3、地质勘察报告；4、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审查申报表。	✓		
			2、立项批准文件；			✓	发改委审批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中属于我单位的前置条件
			3、地质勘察报告；			✓	适宜修建地下室的就适合修建人防工程
			4、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部门下达的设计条件及其报建的平面、立面、剖面等相关图纸；		✓		
			5、人防工程规划分布图（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及指标。		✓		1月份，省办下发的《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办事指南》要求；实行承诺制无审批管理的必要条件

陵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已建人民防空工程报废与拆除批准	行政许可	1、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7年1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98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申请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二）申请拆除或者报废的工程图纸；（三）工程所在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四）工程拆除、报废方案。	✓		
			2、申请拆除或者报废的工程图纸；		✓		
			3、工程所在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与审批决定内容重叠
			4、工程拆除、报废方案。		✓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1、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审查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一次足额交纳易地建设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法修建的应当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和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晋人防办字[2011]154号）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审批：（一）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申请，主要是说明其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理由原因。同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1、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2、建设项目详细规划、规划部门下达的设计条件及其报建的平面、立面、剖面等相关图纸；3、地质勘察报告。	✓		便于了解项目单位的相关情况
			2、立项批准文件；			✓	发改委审批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中属于我单位的前置条件
			3、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部门下达的设计条件及其报建的平面、立面、剖面等相关图纸；		✓		
			4、地质勘察报告；		✓		
			5、项目所在地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单和缴费凭证。		✓		缴费凭证

陵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竣工验收通知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二 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出具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等部 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 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认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出具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相关建设项目档 案。	✓		
			2.人防工程竣工文件（全套）		✓		
			3.竣工图		✓		
5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管理	其他权力	1、警报拆除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 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 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		
			2、警报拆除原因			✓	与前项内容重复

填报人：赵元元

联系电话：6205925

电子邮箱：285578762@qq.com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

2. “设定依据”请参照权力清单，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注明相应位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并注明版本或文号。

3. “改革意见”请在对应项目下画“√”。